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416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7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416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7月5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合 同 书	1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7
附件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
附件 3: 投标函	12
附件 4: 投标声明书	14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15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17
附件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18
附件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21
附件 9: 售后服务方案	24

合 同 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基本情况：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1 项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3488000.00）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 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第八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为：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合同款，其中甲方支付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肆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418,560.00），甲方支付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陆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627,840.00）。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法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其中甲方支付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玖拾捌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981,440.00），甲方支付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佰肆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1,460,160.00）。

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发票。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2%，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 ¥6976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项目验收合格及乙方履行完合同后，由有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20013501040002018。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工作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项目实施情况；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

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或退还的除外。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侵权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则甲方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对乙方享受追偿权。

6. 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或因追偿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协议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本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裁决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3、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采购的系统应用功能代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相关代码在终验时一并移交。

2、乙方应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支附的一切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正本扫描件上传政府采购云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及合同公示。

 <p>甲方(章):</p> <p>2024年7月5日</p>	 <p>乙方(联合体主体方)(章):</p> <p>合同专用章</p> <p>2024年7月7日</p>	 <p>乙方(联合体成员)(章):</p> <p>合同专用章</p> <p>2024年7月5日</p>
<p>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p>	<p>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香樟东路143号</p>	<p>通讯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中海大厦B座901-902</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张雨</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周兴文</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曾盛生</p>
<p>联系人: 黄宁</p>	<p>联系人:</p>	<p>联系人: 曾盛生</p>
<p>电话: 0771-6783361</p>	<p>电话: 0731-85679718</p>	<p>电话: 15622245686</p>
<p>电子邮箱: /</p>	<p>电子邮箱: /</p>	<p>电子邮箱: /</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开户银行: 长沙农行玉竹路支行</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p>
<p>账号: 20013501040002018</p>	<p>账号: 18050801040002966</p>	<p>账号: 110908207610806</p>
<p>邮政编码: 530028</p>	<p>邮政编码: 410014</p>	<p>邮政编码: 100043</p>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4-G3-003756-GCZX采购文件中的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48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张雨

电话：0771-6783361

代理机构联系人：聂珊

电话：0771-5583003

邮箱：gcgxjkb@163.com



附件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标注“◆”的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1项	<p>1. 结合年度森林督查业务管理需求，进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森林督查业务升级调整，包括审核流程调整、质检规则升级，进度统计、督查统计报表调整。完善与国家平台的自查数据推送接口，增加自查阶段不违法已查处数据推送。</p> <p>2. 变化核查业务完善，优化违法图斑推送流程，包括增加违法面积与蓄积因子推送，完善案件撤销审核流程，增加上级转办、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其他来源数据推送。</p> <p>3. 优化完善案件跟踪与问题整改系统，优化案件督办、刑事案件立案跟踪和案件审核流程，完善案件地图展示，扩展案件信息提取功能，完善与国家森林督查平台查处整改数据的同步对接。</p> <p>4. 升级完善无人机应用系统，调研各市县无人机采购情况，根据调研情况，扩展升级对无人机新机型的升级适配。</p> <p>5. 开发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管理系统，结合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工作管理要求，优化完善集资源现状与规划信息于一体的林地保护利用“一张图”，构建涵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修编全流程的管理系统。增加林保规划相关成果地图、统计数据展示功能。</p>

		<p>6. 根据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升级，完成数据库维护管理、年度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发布管理和相关统计报表的配置；增加扩展乡镇林业站、保护地、林场等林业管理单位用户；根据重大项目、敏感项目监管预警要求，优化变化图斑与林草湿图斑、经营档案资料等数据叠加分析、成果发布以及统计报告生成等技术保障服务。</p> <p>7. 项目定额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完善自治区定额审核审批流程，增加精准项目填报信息自动获取、完善跨市申报项目查询筛选等内容；</p> <p>8. 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子系统升级完善，根据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办法调整，完善系统业务流程和功能等内容；</p> <p>9. 对接自治区林长制管理系统，为林长制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和服务接口等技术保障。</p> <p>10. 安全保障：根据自治区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要求，升级系统加密算法，配合完成系统等保要求，系统漏洞升级处理。</p> <p>11. 运维培训：以市为单位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应用技术指导，确保各市县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平台的应用。</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p>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法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p> <p>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发票。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售后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响应时间。 2. 应急响应时间：发现故障时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12 个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排除故障，并提供 7×24 小时线上技术服务渠道，即时解答各市县使用系统过程的问题。 3. 定期进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网络系统巡检维护。 4. 驻场服务：提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运维保障服务，提供一人一年，每周 5×8 小时提供自治区林业局本地化驻场服务。
验收标准、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后，可提请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内容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终验的内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本的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项目实施完毕后须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测试以及专家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2) 采购人采购的系统应用功能代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相关代码在终验时一并移交。 (3) 验收报告：以上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安全保密要求	<p>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材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知识产权要求	<p>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人为排除任何争议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支附的一切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费用。</p>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配送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采购人在产品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产品，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划型标准为：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u>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3：投标函

7.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根据贵方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756-GCZX）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贺焯（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 邮编：410000

电话： 0731-85679718 传真： 0731-85679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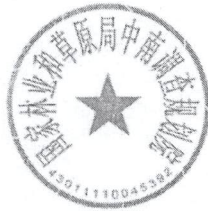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开户银行： 长沙农行玉竹路支行 银行帐号： 1805080104000296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4年 6月 19日



附件 4：投标声明书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 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3756-GCZX)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桂林林业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4年6月19日

7.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负责项目的宏观把控、业务需求、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技术支持服务、培训以及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系统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上线调试等系统开发、运维相关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

2024年6月19日

附件6：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756-GCZX

分标： /

投标人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3,488,0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殷煌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4年6月19日

附件 7：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法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发票。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法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发票。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响应时间。 2. 应急响应时间：发现故障时0.5小时内作出响应，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响应时间。 2. 应急响应时间：发现故障时0.5小时内作出响应，并	无偏离

	<p>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12个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排除故障，并提供7×24小时线上技术服务渠道，即时解答各市县使用系统过程的问题。</p> <p>3. 定期进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网络系统巡检维护。</p> <p>4. 驻场服务：提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运维保障服务，提供一人一年，每周5×8小时提供自治区林业局本地化驻场服务。</p>	<p>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12个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排除故障，并提供7×24小时线上技术服务渠道，即时解答各市县使用系统过程的问题。</p> <p>3. 定期进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网络系统巡检维护。</p> <p>4. 驻场服务：提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运维保障服务，提供一人一年，每周5×8小时提供自治区林业局本地化驻场服务。</p>	
验收标准、规范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后，可提请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内容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终验的内容如下：</p> <p>(1)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本的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项目实施完毕后须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测试以及专家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2) 采购人采购的系统应用功能代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相关代码在终验时一并移交。</p> <p>(3) 验收报告：以上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p>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后，可提请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内容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招投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终验的内容如下：</p> <p>(1)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本的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项目实施完毕后须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测试以及专家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2) 采购人采购的系统应用功能代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相关代码在终验时一并移交。</p> <p>(3) 验收报告：以上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p>	无偏离
安全保密要求	<p>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材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p>	<p>我方会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材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我方会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p>	无偏离

	露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人为排除任何争议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我方会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我方会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人为排除任何争议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无偏离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配送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采购人在产品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产品，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配送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采购人在产品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产品，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4年6月19日

附件 8：技术要求偏离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1. 结合年度森林督查业务管理需求,进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森林督查业务升级调整,包括审核流程调整、质检规则升级,进度统计、督查统计报表调整。完善与国家平台的自查数据推送接口,增加自查阶段不违法已查处数据推送。	1. 结合年度森林督查业务管理需求,进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森林督查业务升级调整,包括审核流程调整、质检规则升级,进度统计、督查统计报表调整。完善与国家平台的自查数据推送接口,增加自查阶段不违法已查处数据推送。详见技术文件 4.2.7.4 森林督查业务升级调整	无偏离
2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2. 变化核查业务完善,优化违法图斑推送流程,包括增加违法面积与蓄积因子推送,完善案件撤销审核流程,增加上级转办、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其他来源数据推送。	2. 变化核查业务完善,优化违法图斑推送流程,包括增加违法面积与蓄积因子推送,完善案件撤销审核流程,增加上级转办、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其他来源数据推送。详见技术文件 4.2.7.5 变化核查业务完善	无偏离
3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3. 优化完善案件跟踪与问题整改系统,优化案件督办、刑事案件立案跟踪和案件审核流程,完善案件地图展示,扩展案件信息提取功能,完善与国家森林督查平台查处整改数据的同步对接。	3. 优化完善案件跟踪与问题整改系统,优化案件督办、刑事案件立案跟踪和案件审核流程,完善案件地图展示,扩展案件信息提取功能,完善与国家森林督查平台查处整改数据的同步对接。详见技术文件 4.2.7.6 优化完善案件跟踪与问题整改系统	无偏离
4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4. 升级完善无人机应用系统,调研各市县无人机采购情况,根据调研情况,扩展升级对无人机新机型的升级适配。	4. 升级完善无人机应用系统,调研各市县无人机采购情况,根据调研情况,扩展升级对无人机新机型的升级适配。详见技术文件 4.2.7.7 优化完善无人机应用系统	无偏离
5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5. 开发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管理系统,结合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工作管理要求,优化完善集资源现状与规划信	5. 开发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管理系统,结合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工作管理要求,优化完善集资源现状与规划信息于一体的林	无偏离

	项目	息于一体的林地保护利用“一张图”，构建涵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修编全流程的管理系统。增加林保规划相关成果地图、统计数据展示功能。	地保护利用“一张图”，构建涵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修编全流程的管理系统。增加林保规划相关成果地图、统计数据展示功能。详见技术文件 4.2.7.8 开发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管理系统	
6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6. 根据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升级,完成数据库维护管理、年度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发布管理和相关统计报表的配置;增加扩展乡镇林业站、保护地、林场等林业管理单位用户;根据重大项目、敏感项目监管预警要求,优化变化图斑与林草湿图斑、经营档案资料等数据叠加分析、成果发布以及统计报告生成等技术保障服务。	6. 根据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升级,完成数据库维护管理、年度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发布管理和相关统计报表的配置;增加扩展乡镇林业站、保护地、林场等林业管理单位用户;根据重大项目、敏感项目监管预警要求,优化变化图斑与林草湿图斑、经营档案资料等数据叠加分析、成果发布以及统计报告生成等技术保障服务。详见技术文件 4.2.7.9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升级	无偏离
7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7. 项目定额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完善自治区定额审核审批流程,增加精准项目填报信息自动获取、完善跨市申报项目查询筛选等内容;	7. 项目定额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完善自治区定额审核审批流程,增加精准项目填报信息自动获取、完善跨市申报项目查询筛选等内容。详见技术文件 4.2.7.10 项目定额管理系统升级完善	无偏离
8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8. 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子系统升级完善,根据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办法调整,完善系统业务流程和功能等内容;	8. 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子系统升级完善,根据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办法调整,完善系统业务流程和功能等内容;详见技术文件 4.2.7.11 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子系统升级完善	无偏离
9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9. 对接自治区林长制管理系统,为林长制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和服务接口等技术保障。	9. 对接自治区林长制管理系统,为林长制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和服务接口等技术保障。详见技术文件 4.2.7.12 对接自治区林长制管理系统	无偏离
10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10. 安全保障:根据自治区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要求,升级系统加密算法,配合完成系统等保要求,系统漏洞升级处理。	10. 安全保障:根据自治区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要求,升级系统加密算法,配合完成系统等保要求,系统漏洞升级处理。详见技术文件 4.2.7.13 安全	无偏离

			保障方案	
11	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升级优化项目	11. 运维培训：以市为单位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应用技术指导，确保各市县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平台的应用。	11. 运维培训：以市为单位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应用技术指导，确保各市县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平台的应用。详见技术文件 4.2.7.14 运维培训方案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赵煜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与北京地林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4年6月19日



附件 9：售后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承诺

3.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3.1.1. 售后服务内容

1. 结合年度森林督查业务管理需求,进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森林督查业务升级调整,包括审核流程调整、质检规则升级,进度统计、督查统计报表调整。完善与国家平台的自查数据推送接口,增加自查阶段不违法已查处数据推送。

2. 变化核查业务完善,优化违法图斑推送流程,包括增加违法面积与蓄积因子推送,完善案件撤销审核流程,增加上级转办、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其他来源数据推送。

3. 优化完善案件跟踪与问题整改系统,优化案件督办、刑事案件立案跟踪和案件审核流程,完善案件地图展示,扩展案件信息提取功能,完善与国家森林督查平台查处整改数据的同步对接。

4. 升级完善无人机应用系统,调研各市县无人机采购情况,根据调研情况,扩展升级对无人机新机型的升级适配。

5. 开发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管理系统,结合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工作管理要求,优化完善集资源现状与规划信息于一体的林地保护利用“一张图”,构建涵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修编全流程的管理系统。增加林保规划相关成果地图、统计数据展示功能。

6. 根据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升级,完成数据库维护管理、年度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发布管理和相关统计报表的配置;增加扩展乡镇林业站、保护地、林场等林业管理单位用户;根据重大项目、敏感项目监管预警要求,优化变化图斑与林草湿图斑、经营档案资料等数据叠加分析、成果发布以及统计报告生成等技术保障服务。

7. 项目定额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完善自治区定额审核审批流程,增加精准项目填报信息自动获取、完善跨市申报项目查询筛选等内容;

8. 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子系统升级完善, 根据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办法调整, 完善系统业务流程和功能等内容;

9. 对接自治区林长制管理系统, 为林长制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和服务接口等技术保障。

10. 安全保障: 根据自治区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要求, 升级系统加密算法, 配合完成系统等保要求, 系统漏洞升级处理。

11. 运维培训: 以市为单位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应用技术指导, 确保各市县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平台的应用。

3.1.2. 售后服务形式

(1) 驻场服务

提供一人一年, 每周 5*8 小时自治区林业局驻场服务。

驻场维护主要是日常技术服务, 包括:

- 1) 数据维护;
- 2) 问题解答;
- 3) 技术支持等。

(2) 本地技术服务

依托本地服务团队, 提供技术服务, 包括:

- 1) 系统维护与技术培训;
- 2) 软件更新等。

(3) 电话、网络支持

指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

- 1) 解答问题等;
- 2) 在线技术支持等。

3.1.3. 应急响应时间

发现故障时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 并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 12 个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排除故障, 并提供 7×24 小时线上技术服务渠道, 即时解答各市县使用系统过程的问题。

3.2. 平台巡检维护计划

定期进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网络系统巡检维护。

3.2.1. 维护时间

定期进行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网络系统巡检维护。每个月定期对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进行网络系统巡检维护。

3.2.2. 维护人员安排计划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1	总协调人	张强	男	41岁	本科	计算机应用	技术支持人员	30分钟
2	售后人员	退连群	男	32岁	本科	地理信息系统专业	技术支持人员	30分钟
3	售后人员	袁贺	男	37岁	本科	地理信息系统专业	技术支持人员	30分钟

3.3. 拟投入驻场人员信息情况

为了提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运维保障服务，提供一人一年，每周5×8小时提供自治区林业局本地化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信息表如下：

驻场人员姓名	性别	学历	联系电话	备注
贺焯	男	硕士研究生	19807382813	

3.4. 维护手册

提供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升级的维护手册编写，主要包括森林督查业务升级调整、变化核查业务完善、.优化完善案件跟踪与问题整改系统、升级完善无人机应用系统、开发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管理系统、根据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升级、项目定额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公益林与天然林管理子系统升级完善，

与自治区林长制管理系统集成对接的维护内容等。

